

# 贵阳市各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开展丰富活动 呵护少年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本报讯 这个六一儿童节,贵阳市各易地搬迁安置社区纷纷开展趣味十足、内涵丰富的主题活动,通过文艺展示、安全科普、趣味游戏、手工体验等多元形式欢度节日,传递社区温暖,呵护少年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修文县龙场街道龙潭社区是修文县唯一的易地搬迁安置点,现有383户1379名搬迁群众。六一期间,社区儿童之家开展“童心飞扬·快乐启航”欢乐成长派对,吸引数十名儿童及家长参与。

本次活动采用趣味闯关游园形式,现场氛围热烈、童趣满满。在“祖国知多少·寻宝奇兵”环节,孩子们围绕国家发展、贵州特色风物等题目分组展开知识抢答,用稚嫩真诚的话语推介家乡美景美食,尽显少年自豪感;身心成长闯关环节轻松有趣,孩子们上台演绎喜怒哀乐等情绪状态,在轻松互动中掌握自我保护知识;在安全训练环节,通过情景剧生动还原避险场景,在互动问答中熟记避险技巧与110、119、120、12355等应急求助电话;才艺展示环节,唱歌、朗诵、趣味表演轮番登场,小演员们自信展示



5月29日,花溪区清溪街道南溪苑社区儿童在领取慰问品。

风采,台下喝彩声不断。孩子们收获了文具等节日礼物,一张张笑脸充满喜悦。花溪区清溪街道南溪苑社区于5月29日提前开启庆“六一”趣味主题活动,为辖区搬迁儿童送上节日祝福。活动现场童趣盎然、氛围热烈,社区首

先开展“社区好少年”表彰仪式,为品行优良、积极向上的青少年颁发奖状,树立身边榜样,激励孩子们向阳成长。

手工团扇制作环节备受欢迎,孩子们围坐在一起,手握画笔、调配色彩,在扇面上勾勒出花草山水、卡通形象等图案,在创作中感受传统工艺的独特魅力;安全宣教环节,南溪苑社区党支部书记赵世兰结合鲜活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野外水域安全隐患,普及防溺水“六不准”和自救知识,筑牢安全屏障;非洲鼓兴趣体验环节点燃全场氛围,孩子们跟随节奏拍打鼓面,欢快的鼓声此起彼伏,共同沉浸式感受艺术魅力。活动尾声,社区为每位孩子送上节日慰问品,孩子们共同分享节日蛋糕并互送祝福,欢声笑语充盈现场,让孩子们在陪伴与欢乐中健康成长。

据了解,贵阳市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将持续依托儿童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阵地,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文化娱乐、暖心帮扶等多元化服务,用心用情守护辖区少年儿童茁壮成长。(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 梁婧 文/图)

## 龙洞堡街道开展儿童节关爱走访

本报讯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街道组织开展“书香助学润童心、安全教育护成长”儿童节走访关爱活动,通过精准帮扶、暖心慰问与防溺水安全教育相结合的方式,为辖区42名重点未成年人送上节日祝福与成长守护。

活动前期,龙洞堡街道对辖区未成年人进行全面摸排,精准锁定42名重点对象,并结合年龄、学业情况,听取教师专业意见,有针对性地采购各类课外读物、文具等学习用品。每一份礼物都贴合孩子现阶段需求,让关爱服务更加精准、更具温度。

走访期间,由街道包保领导、包保干部及机关干部党员组成的走访小队分组分片,逐户上门开展走访慰问。工作人员与孩子及监护人亲切交谈,耐心倾听诉求,了解成长动态,同时送上精心准备的助学物资,鼓励孩子们养成每日阅读的好习惯,在书香中汲取知识、涵养品格。

夏季是溺水事故高发易发期,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关键一环。本次活动坚持“关爱慰问+安全教育”双向发力,将防溺水安全教育贯穿走访全过程。工作人员结合典型溺水警示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们和家长详细讲解野外水域存在的安全隐患,严禁盲目下水施救的安全知识,帮助孩子们深刻认识溺水危害,全面提升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为进一步压实监护责任,活动现场还组织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共同研读《防溺水自律承诺书》。工作人员逐条解读承诺书核心条款,明确未成年人自我约束要求及监护人监护主体责任。在全面知晓、充分理解后,双方现场签字确认,以书面承诺形式常态化绷紧安全之弦,构建起“街道宣传引导、儿童自律防范、家长全程监护”的三位一体安全防护体系,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生命安全。

(刘荣 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杨源)

## 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多个景点推出“六一”特色活动

本报讯 六一儿童节期间,为丰富市民亲子游玩选择,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多个景点推出限时优惠与特色活动,花式解锁童趣假期,吸引大量游客前来欢乐过节。

5月31日至6月1日,每日10:00-21:30,多彩贵州城重磅推出“童梦无界·潮玩多彩”亲子嘉年华活动。活动以童话剧《糖果派对》为主线,串联歌舞、魔术、杂技等精彩演出,打造沉浸式童话游乐场景。现场设置萌趣主题巡游、复古趣味闯关、萌宠互动、创意手作、美食DIY等10余项体验项目。

5月30日至6月1日,多彩欢乐谷开启为期三天的“六一”专属狂欢。园内精心营造沉浸式童趣氛围,两大趣味活动人气十足,免费参与的“套鸭子大赛”让家长带领孩子重拾童年乐趣,获胜者可赢取精美礼品;网红“枕头大战”成为释放压力的热门项目。活动期间,游客凭入园门票可一票畅玩全园,一站式满足家庭亲子游玩需求,吸引游客纷纷打卡。

贵州极地海洋世界也推出多项优惠票务,吸引众多游客前来“打卡”。(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杨源)

## 贵安新区高峰镇尧上村——为孩子们送上“安全+文明”大礼包

本报讯 6月1日,贵安新区高峰镇尧上村开展了一场融合暖心慰问、安全教育和文明宣传的特别活动,让村里的留守未成年人欢度“六一”国际儿童节,用关心关爱与务实举措为孩子们的生活增添色彩。

活动当天,尧上村“两委”成员、驻村工作队队员、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和

孩子们在一起,与他们亲切交流,细致询问他们的学习与生活状况,倾听他们的心声与心愿,鼓励他们乐观向上、自立自强。为孩子们送上了文具、生活用品等节日礼物,让他们真切感受到来自村集体和社会大家庭的温暖与关怀。

当前正值夏季,溺水事故进入易发、高发期。结合这一安全工作重点,

工作人员针对乡村河道、池塘等水域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们普及防溺水水核心知识,详细讲解“六不准”原则,并耐心讲解遇到险情时的正确呼救和智勇施救方法,着力构建“村委宣传+孩子知晓+家庭监管”的安全防护体系,全力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线。

活动还融入贵阳贵安农村“五治”

的宣传教育,通过鲜活的案例和生动的语言,向孩子和家长讲解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分类、节约用水、文明新风等知识,引导孩子们争当乡村文明的“小小宣传员”。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家庭和邻里共同摒弃陈规陋习,参与环境治理,助力和美乡村建设。

(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潘朝选)

#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贵阳市绿化条例》《贵阳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征求意见的公告

贵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修改〈贵阳市绿化条例〉(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贵阳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的决定

(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审议意见对该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现予以公布征求意见和建议。欢迎各

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请于2026年7月1日前通过来

电、来信、传真或者登录贵阳人大网点击“公众参与”中的“公众建议”栏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电话:0851-87987036  
传真:0851-87988683  
通讯地址:(观山湖区:市级行政中心)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邮政编码:550081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6年6月1日

## 《贵阳市绿化条例》《贵阳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征求意见稿)

### 一、对《贵阳市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分为两项,修改为:“居住区不低于30%”“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大于45米的,不低于30%,红线宽度大于30米小于等于45米的,不低于25%,红线宽度大于15米小于等于30米的,不低于20%。红线宽度小于等于15米的因地制宜,合理实施”;第一款第二项增加“广场”;删除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工业企业”;第一款第四项增加“工业企业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第二款修改为:“除前款第五项外,属于棚户区、城中村等城市旧区改造的,前款规定比例可以适当降低,但降低幅度不得超过5%。”

(二)新增一款作为第二十条第四款:“老旧小区改扩建、公共建筑建设项目实施立体绿化建设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立体绿化技术规范折算绿地面积,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三)删除第二十二条第二项;删除第三项中的“和前三包责任制”。

(四)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建立管护制度”修改为“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人,设置管护责任牌,加强巡山护林;公共区域的绿地管护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园林绿化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管护”。

(五)在第三十二条之后增加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可并处每平方米3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二、对《贵阳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十一条修改为:“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鼓励租赁当事人使用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二)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住房租赁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以下简称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或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开业信息。”第二款修改为:“报送的开业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变更信息。”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三)第十七条中的“以营利为目的转租住房十套(间)以上的单位或者个人”修改为“自然人转租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经营规模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第十八条中的“营业执照、备案证明文件、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事项和标准、办公地址、从业人员信息、投诉受理电话等内容”修改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五)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出租人和承租人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增加第三款:“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推荐租赁双方使用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六)删除第二十三条。

(七)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机构备案信息”修改为“企业开业信息”。增加第三款:“对已租赁的房源,发布主体应当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房源信息从发布渠道上撤除;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者应当定期核查并督促撤除。”

(八)第二十六条中的“未备案”修改为“未报送开业信息”。

(九)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房地产经纪人员等备案信息”修改为“开业信息及房地产经纪人员备案信息向社会公示”。

(十)删除第三十一条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十一)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不以原规划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打隔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

(二)未报送变更的开业信息;

(三)未在其经营场所或者网络服务平台如实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四)未办理执业信息卡;

(五)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或者变更、延续、注销手续。”

(六)删除第三十七条。

(七)删除第四十条。

### 三、对《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作出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地铁、轻轨等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公共客运系统。”

(二)删除第五条第二款中的“主管”,第二款中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园林绿化”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园林绿化)”。

(三)第十条中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修改为“城市轨道交通体系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

(四)第二十条中的“控制保护区”

修改为“线路安全控制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修改为“线路安全重点保护区”;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出入口、通道、通风亭、消防水池、无障碍电梯、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变电站、冷却塔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10米内”;第三款第三项修改为:“出入口、通道、通风亭、消防水池、无障碍电梯、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变电站、冷却塔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5米内”;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控制保护区设置边界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控制保护区内所有权利人、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五)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重点保护区内除必需的接驳通道和市政、铁路、水利、园林、环卫、人防、军事和轨道交通用地综合开发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第二款中的“控制保护区”修改为“线路安全控制保护区”,删除第三款。

(六)在第二十一条之后增加一条:“在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作业,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作业影响的城市轨道交通区域进行安全评估,并将安全评估结果报给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二)在施工前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委托具备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作业影响区域的城市轨道交通区域进行动态监测和安全监控。”

(七)第二十二条中的“控制保护区”修改为“线路安全控制保护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作业、采取补救措施”修改为“应当要求停止施工作业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隐患”。

(八)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擅自进入列车驾驶室、控制中心、车辆基地、轨道、隧道或者其他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的区域”;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在车站、列车和其他与城市轨道交通运行相关的区域携带国家管

制的器具,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以及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第一款第七项“擅自移动”前增加“故意损坏或者”;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十三项:“在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或者高架桥线路轨道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放飞风筝、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和擅自飞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九)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依法实行政府定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执行政府确定的票价和票价相关政策,不得擅自调整。”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城市轨道交通票价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社会各方面的反映适时调整。”

(十)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市公安机关、交通主管部门联合制定并公告乘客限带物品目录,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在显著位置公示。”在第三款中的“不接受安全”前增加“对携带限带物品或者”。

(十一)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乘客乘车应当持有效车票,并接受票务稽查。不得无票、持无效车票或者采取其他逃票方式乘车”修改为“乘客乘车应当持有效乘车凭证,并接受票务稽查。不得无乘车凭证、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冒用他人优惠乘车凭证或者采取其他逃票方式乘车”;第三款修改为:“乘客无乘车凭证、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冒用他人优惠乘车凭证或者采取其他逃票方式乘车三次以上的,逃票信息可以纳入个人信用信息系统。”第四款修改为:“精神病患者、智力残疾人、醉酒者、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乘车,应当有健康成年人的陪护。”

(十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在车站、车厢或者其他设施内吸烟(含电子烟)、随地吐痰、乱吐口香糖、乱扔果皮、纸屑等废弃物,在车厢内躺卧或踩踏座椅”;第一款第四项中的“电视剧拍摄”后增加“歌舞表演、推销产品及从事营销活动”;第一款第七

项修改为:“在车厢内大声喧哗、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第一款第十项修改为:“携带动物(正在执行公务的专用动物以及有识别标志且采取防护措施)的导盲犬、扶助犬除外)、有严重异味、刺激性气味的物品进站乘车”;第一款第十二项修改为:“携带电动代步工具(无障碍用途的电动轮椅除外)、自行车(妥善包装且符合携带行李规定的自行车除外)进站、乘车”;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十五项:“在车站、车厢内滋扰乘客、车站工作人员”。

(十三)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广告、通信、物业管理等综合开发”修改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广告、通信、商业、物业管理、公共停车场附属商业设施等综合开发”。

(十四)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由市应急主管部门组织市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会同市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审定”修改为“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主管部门审定”。

(十五)删除第四十七条中的“施工活动危及轨道交通安全未采取补救措施”、“控制保护区”修改为“线路安全控制保护区”。

(十六)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规定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规定为人进行劝阻和制止,并由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删除第二款。

(十七)第五十一条中的“乘客无票、持无效车票或者采取其他逃票方式乘车的”修改为“乘客无乘车凭证、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冒用他人优惠乘车凭证或者采取其他逃票方式乘车的”。

(十八)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六项规定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十九)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